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128,8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96,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126,303,700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691,1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股折算，公司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37,891,110/128,800,000*10=2.941856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41856)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6,691,1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96,300.00股后的126,303,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38,359,350	29.78	11,507,805	49,867,155	29.92
其中：高 管锁定股	38,359,350	29.78	11,507,805	49,867,155	29.92
二、无限 售条件股 份	90,440,650	70.22	26,383,305	116,823,955	70.08
三、股份 总数	128,800,000	100	37,891,110	166,691,110	100

注：1) 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66,691,110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94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咨询联系人：裴爽

咨询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电话：0757-85130720

九、备查文件

-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